

债券代码：122292

债券简称：13 兴业 01

债券代码：122293

债券简称：13 兴业 02

债券代码：145852

债券简称：17 兴业 F1

债券代码：145098

债券简称：17 兴业 F2

债券代码：145816

债券简称：17 兴业 F3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2018 年第一次）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3兴业01、13兴业02，债券代码：122292、122293）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兴业F1，债券代码：145852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兴业F2，债券代码：145098）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7兴业F3，债券代码：145816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，发行人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。2016 年 12 月 13 日，发行人与中弘集团签署了三份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办理了三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，中弘集团以其持有的 157,211,210 股“中弘股份”作为质押物，融入资金 23,000 万元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该笔业务存续期间，标的股票于 2017 年 7 月发生送股，中弘集团另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补充质押，现质押股票共计

263,945,694 股。待购回期间，中弘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前购回金额 2,000 万元，剩余融资金额本金 21,000 万元。购回交易日届满，中弘集团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。2017 年 12 月，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中弘集团返还本金 21,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、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经发行人申请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 263,945,694 股质押股票采取保全措施。目前本案件在一审程序中。

二、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目前，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3 兴业 01”、“13 兴业 02”、“17 兴业 F1”、“17 兴业 F2”、“17 兴业 F3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、“13 兴业 01”、“13 兴业 02”、“17 兴业 F1”、“17 兴业 F2”、“17 兴业 F3”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2018年第一次）》的盖章页)

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1月10日